

## 校董会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 校董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 校董会确认下列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任命由教务议会提名的教务议会成员，即视觉艺术院总监庄艺勤教授为校董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止；及
- (b) 任命或续任以下校董会成员为下列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

#### 被任命或续任的成员

#### 任期届满日

##### 审计委员会

黄英豪博士(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陈美宝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郑恩基先生(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德刚先生(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庞爱兰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荣敏牧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文新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财务委员会

蔡懿德女士(副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贝力行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陈美宝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许华杰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德刚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黄志汉博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荣誉学位委员会

邓淑德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黄伟国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被任命或续任的成员

## 任期届满日

### 人事管理委员会

陈黄穗女士(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庄艺勤教授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赵其琨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许华杰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邓淑德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在人事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增加以下一项成员类别：

「最多两名由校董会主席与人事管理委员会主席商议后任命的增补成员。」

## 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人的任命

2. 校董会确认下列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批准之日起，解除许晋廉先生作为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人的任命；
- (b) 续任刘永松教授为上述计划信托人，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续任胡国强先生为上述计划的非雇员信托人，任期两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任命李德刚先生作为上述计划的信托人，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确实的上任及离任日期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订定)；及
- (c) 授权校董会秘书通知许晋廉先生有关上文所述的解除任命事宜及通知刘永松教授、胡国强先生与李德刚先生有关上文所述的任命事宜。

## 修订接受捐款指引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校务委员会建议有关接受捐款指引的修订，授权协理副校长审批接受不超过一百万元的捐款。

## 任命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

4. 校董会议决通过任命或续任以下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

<u>被任命或续任的成员</u>	<u>任期</u>
(a) 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主席 (郑恩基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 大学联合国际院校长 (吴清辉教授)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c)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及 传理学院院长 (黄煜教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d) 持续教育学院院长 (黄志汉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任命

- 校董会议决通过任命新任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会长冯靖汶小姐为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大学接受捐款

- 校董会议决通过接受由黄英豪博士捐赠的一千万元，作为支持杰出客座教授计划，以鼓励国际学术交流及加强浸会大学在国际学术界的地位。此计划将于 2013 至 14 学年起推出，为期十年。

### 二零一三年荣誉大学院士新增候选人

- 校董会通过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建议的二零一三年荣誉大学院士新增候选人名单。大学现正征询各候选人接受此项荣衔意愿；有关名单容后公布。

### 为配合新修订最低工资条例的建议

- 近日政府就法定最低工资进行检讨，并决定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将最低工资调整至 30 元。为遵守新修订的最低工资条例，教职员事务委员会检讨了全职教职员的最低工资参考水平及不同职级的薪酬幅度。校董会议决通过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将大学全职教职员的最低工资参考水平调整至 8,200 元；及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将初级研究助理的月薪由 7,700 元调整至 8,200 元。

## 有关争取前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用地的最新发展

9. 校董会关注有关大学争取前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用地的事态发展，并议决：

(a) 原则上通过有关会议文件第 24 至 26 段中校董会就此事建议所持的立场，惟当中措辞需略作修饰；及

(b) 通过由校董会主席向城市规划委员会递交反对信。

[会后备注：该份会议文件第 24 至 26 段内容及后修改如下：

24. 大学感谢政府保留前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用地的北部作高等教育用途，并相信此举能缓和学生宿舍短缺的问题。

25. 大学期望与政府对话，希望政府能考虑保留前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用地的南部以供香港浸会大学长期发展之用，包括建立中医教学医院以服务公众，为中医药学院的师生提供临床研究及实习机会，以配合大学 2020 年愿景。这是运用此宝贵土地最有效益的方法。

26. 有关土地的南部由政府、机构及小区用地改划为住宅用地，将与大学的环境氛围格格不入。政府应搁置有关计划，并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咨询。]